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山市农场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二、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 收入决算表	3
(三) 支出决算表	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7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三、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
(十一)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16
(十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6
(十三) 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6
四、名词解释	24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山市农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9月。主要经营范围包括:

1. 牲畜饲养；动物饲养；食用菌菌种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销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木材采运；热力生产和供应；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粮食收购；水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中草药种植；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牲畜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畜牧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等。

（二）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决算编报口径有关要求，纳入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山市农场有限公司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共1个，包括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山市农场有限公司。

纳入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山市农场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山市农场有限公司

二、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山市农场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9.18	一、教育支出	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887.06	三、农林水支出	15	2,590.8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	
五、事业收入	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	898.08
六、经营收入	6			1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19	
八、其他收入	8	405.11		20	
本年收入合计	9	1,671.35	本年支出合计	21	3,488.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0		结余分配	22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1,817.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	
总计	12	3,488.88	总计	24	3,488.8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山市农场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71.35	1,266.24					405.11
213	农林水支出	773.27	379.18					394.09
21301	农业农村	513.27	119.18					394.09
2130119	防灾救灾	15.70	15.7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03.48	103.48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94.09						394.0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60.00	26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60.00	26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98.08	887.06					11.02
22303	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898.08	887.06					11.02
2230301	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898.08	887.06					11.02

支出决算表

部门：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山市农场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88.88		3,488.88			
213	农林水支出	2,590.80		2,590.80			
21301	农业农村	2,330.80		2,330.80			
2130119	防灾减灾	15.70		15.7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03.48		103.48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211.62		2,211.6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60.00		26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60.00		26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98.08		898.08			
22303	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898.08		898.08			
2230301	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898.08		898.08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山市农场有限公司

2025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9.18	一、教育支出	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887.06	三、农林水支出	14	2196.71	2,196.71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				
	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	887.06			887.06
本年收入合计	6	1,266.24	本年支出合计	17	3,083.77	2,196.71		887.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	1,817.5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	1,817.53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0			21				
总计	11	3,083.77	总计	22	3,083.77	2,196.71		887.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山市农场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96.71		2,196.71
213	农林水支出	2,196.71		2,196.71
21301	农业农村	1,936.71		1,936.71
2130119	防灾减灾	15.70		15.7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03.48		103.48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817.53		1,817.5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60.00		26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60.00		2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山市农场有限公司

2025年度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续）

部门：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山市农场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山市农场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牡丹江分公司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山市农场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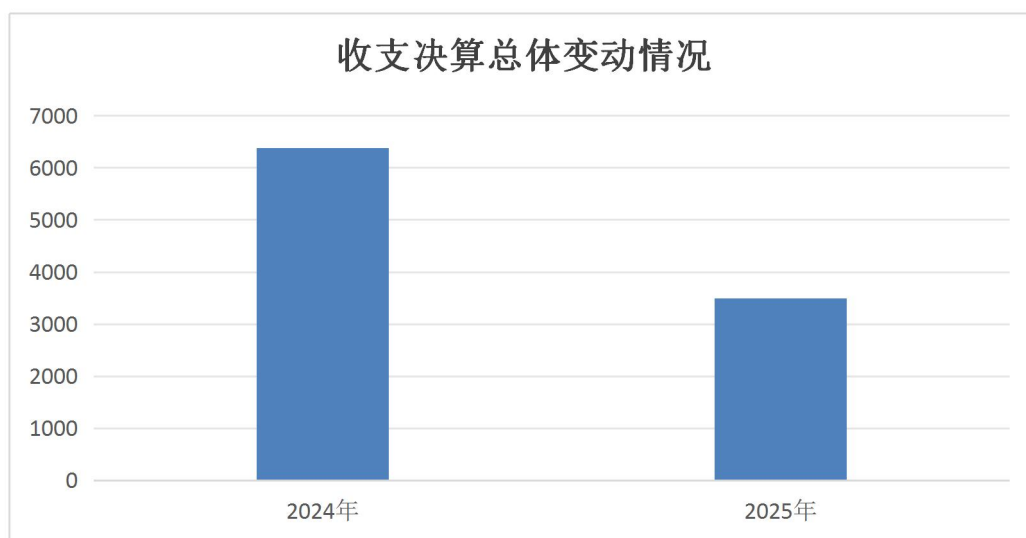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87.06		887.0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87.06		887.06
22303	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887.06		887.06
2230301	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887.06		887.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三、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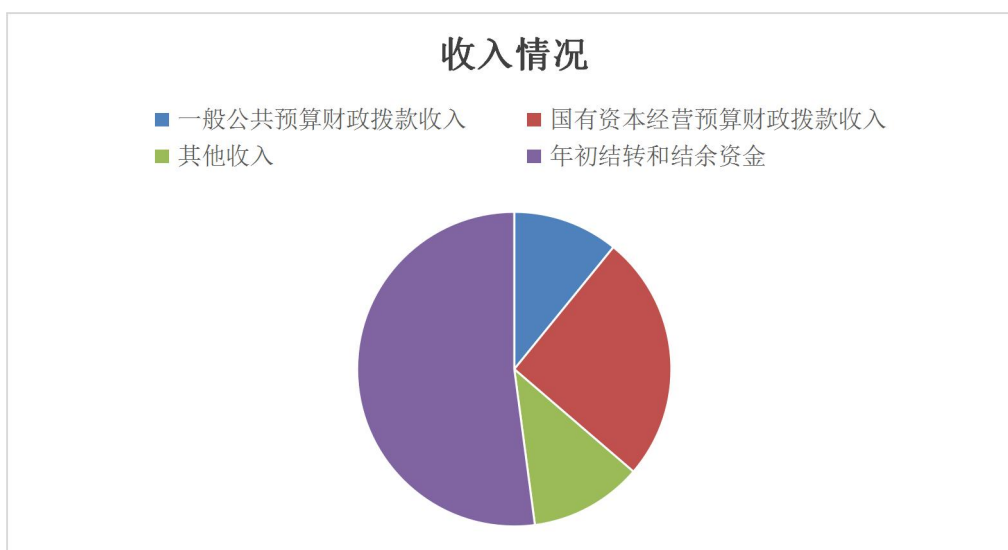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总收入、支出均为 3,488.8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2,888.04 万元，下降 45.28%。主要原因为 2025 年度减少了社保补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 3,488.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9.18 万元，占 10.8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7.06 万元，占 25.42%；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405.11 万元，占 11.61%；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1,817.53 万元，占 52.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3,488.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项目支出 3,488.88 万元，占 1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083.77、支出为 3,083.7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261.39 万元，减少,51.4%。主要是本年社保费补贴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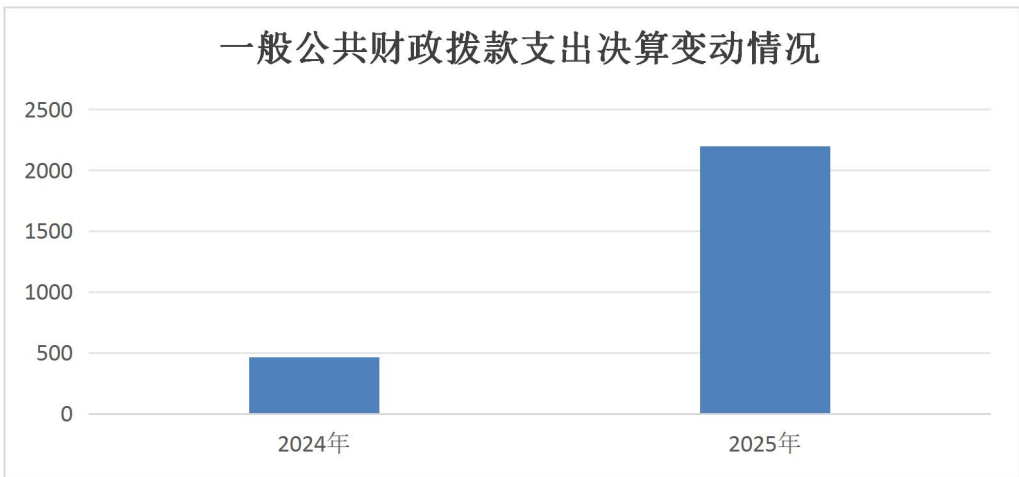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农业生产发展等重点支出需求，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817.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82.73%，主要用于保

障农垦公用基础设施项目支出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96.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1.23%。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34.08 万元，增加 374.83%，主要是本年增加结转资金农垦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的支出。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96.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支出 2,196.71 万元，占 10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63.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6.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减灾（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5.7 万元。主要用于恢复农业生产等方面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规定使用

了追加调剂安排的财政拨款预算资金。

（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 103.48 万元，支出决算 103.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主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层农技推广等。

（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年初预算 260 万元，支出决算 2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主要用于完善农场基础设施，开展农场道路维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山市农场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基本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额为 887.06 万元。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款）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项）。年初预算 887.06 万元，支出决算 887.06 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主要用于黑龙江垦区“两供两治一业”移交改造、退役士兵安置、农村公路养护补助等。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与上年

相比无变化。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25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山市农场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山市农场有限公司共有车辆 0 辆。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5 年山市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3,477.86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3,083.77 万元，其他资金 394.09 万元。包含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4 个，财政资金 2,196.71 万元，其他资金 394.0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财政资金 887.06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本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山市农场将 2025 年中央部门预算的全部项目纳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年初结转资金为 2,287.53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817.53 万元，其他资金

47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211.62 万元，执行率为 96.7%。项目自评得分为 99.7 分，等级为“良”。主要是由于项目实施完工后资金执行率未达到 100%，对应指标得分低。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提升农场的道路、污水治理及垃圾处理等公共服务能力，为职工群众营造更为优质、便捷的生活环境。

（2）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3.48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全年执行数为 103.48 万元，执行率为 100%。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通过项目实施，一是按时完成补贴发放，增加了种植户收益，增强了种植户保护耕地的意识，提升了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二是加强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3）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7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全年执行数为 15.7 万元，执行率为 100%。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通过项目实施，玉米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57 万亩；“一喷多促”实施作业面积 1.57 万亩。

（4）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0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全年执行数为 260 万元，执行率为 100%。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通过项目实施，对场区内破损、坑洼的路面进行全面修复与硬化，有效改善了场容场貌，提升农场整体环境品质，进一步增强了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

（5）黑龙江垦区社会公益性事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87.06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全年执行数为 887.06 万元，执行率为 100%。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通过项目实施，一是完成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及水雨情监测项目 1 个，有效提高了垦区基础设施和综合能力；二是开展“两供两治一业”项目 1 个，全面提升农场的供水、供热、物业等公共服务能力，为职工群众营造了更为优质、便捷的生活环境。

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山市种奶牛场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山市农场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87.53	2287.53	2211.62	10.0	96.7%	9.7
		其中:财政拨款	0			--		--
		上年结转	1817.53	1817.53	1817.53	--		--
		其他资金	470.00	470.00	394.09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建设农垦公用基础设施项目1个。改善农场生活环境,加快补齐垦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提升集团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融合发展,改善农场生活环境,加快补齐垦区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和薄弱环节。				2024年建设农垦公用基础设施项目1个。改善农场生活环境,加快补齐垦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提升集团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融合发展,改善农场生活环境,加快补齐垦区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和薄弱环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0.4万人	0.40万人	20	20.0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100.00%	10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按工程进度支付率	100%	100.00%	20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项目服务农场群众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3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场群众满意度	≥95%	95.00%	10	10.0	
总分						100	99.7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主管部门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山市农场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48	103.48	103.48	10.0	100.0%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3.48	103.48	103.48	--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保护耕地地力水平不下降。 目标2: 依托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加强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推广应用, 不断提高技术到位率和覆盖率。				目标1: 保护耕地地力水平不下降。 目标2: 依托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加强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推广应用, 不断提高技术到位率和覆盖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5.9万亩	5.90万亩	30	30.0	
		质量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执行率	≥95%	100.00%	20	0.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农民收入	提升	提升	3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技推广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5.00%	10	10.0	
总分						100	80.2	
说明: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主管部门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山市农场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70	15.70	15.70	10.0	100.0%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5.70	15.70	15.70	--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玉米、水稻、大豆等粮食作物灾后恢复，促进集团农业生产稳定发展。			支持玉米、水稻、大豆等粮食作物灾后恢复，促进集团农业生产稳定发展。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喷多促”实施作业面积	≥1.57万亩	1.57万亩	30	30.0	
		质量指标	促进农业生产稳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20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3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00%	95.00%	10	10.0	
总分						100	100.0	
说明: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山市农场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00	260.00	260.00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60.00	260.00	260.00	--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完善农场基础设施,开展农场环境综合整治,以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建设促进新农村建设,着力改善农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场容场貌和农场公益事业建设水平,进一步改善农场生产生活条件。				通过项目的实施,完善农场基础设施,开展农场环境综合整治,以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建设促进新农村建设,着力改善农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场容场貌和农场公益事业建设水平,进一步改善农场生产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数量	1个	1.00个	20	20.0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设备验收合格率	≥98%	100.00%	10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按工程进度支付率	100%	100.00%	20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场群众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3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场群众满意度	≥95%	95.00%	10	10.0	
总分						100	100.0	
说明:								

黑龙江垦区社会公益性事务专项经费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黑龙江垦区社会公益性事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山市农场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7.06	887.06	887.06	10.0	100.0%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887.06	887.06	887.06	--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社会机构运转,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保障办社会机构运转,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按工程进度 支付率	100%	100.00%	50	5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项目单位履职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30	3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95.00%	10	10.0	
总分						100	100.0	
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各分公司所属医院、北大荒集团总医院的医疗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北大荒集团总医院太湖疗养院的住宿和餐饮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

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反映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等项目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反映集团举办的各类职业教育支出。

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集团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

高等职业教育（项）：反映集团举办的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反映种植业、畜牧业、种业、农机、农垦、农场、农村产业、农村社会事业等方面的支出。

农垦运行（项）：反映用于农垦方面的支出，包括农垦事

业单位人员经费及专项业务补助支出。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防灾救灾（项）：反映对农业生产因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

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粮油生产保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反映用于草原草场利用，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黑土地保护、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反映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反映用于水利方

面的支出。

防汛（项）：反映用于垦区防汛、水毁修复、排干、堤防、排灌站以及排水站水泵修复等支出。

农村水利（项）：反映用于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反映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反映用于普惠金融发展的支出。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

岗位津贴等。

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困难中央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方面的支出。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款）：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国有企业公益性补助方面的支出。

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国有企业公益性补助方面的支出。